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33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李韋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等人間履行遺囑（交付遺贈物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完足裁判費。查本件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民國113年9月26日），按原告主張其得使用系爭房地至終老，因該期間無從確定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扣除已繳3,000元，尚應補繳14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駱亦豪